

党员干部要把厉行节约作为自觉行为

□ 苗国厚

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走深走实之际，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目的是为老百姓过好日子，这是我们党的宗旨和性质所决定的。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前提和关键就是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厉行节约作为自觉行为。

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厉行节约理念。厉行节约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现代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价值观，更是党员干部应当具备的基本素养。党员干部必须将厉行节约的理念植根于心，真正将其内化为政治自觉和思想自觉。一是树立正确政绩观。《条例》强调，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正确政绩观的核心在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追求实实在在、利国利民的发展成果，而非做华而不实的表面文章。在正确政绩观的指引下，党员干部要将勤政为民、厉行节约的理念深深扎根于内心深处，用有限的经费资源为人民群众办更多实事，不搞

违背民意、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落到实处。二是深刻开展反思检视。反思检视不仅是查找问题的过程，更是深化理念认识的过程。党员干部要经常对照《条例》的要求，深入反思自己在厉行节约方面存在的问题，有无松懈和淡化的苗头，是否还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倾向，及时进行思想纠偏。通过持续的反思检视，让厉行节约的理念在党员干部的内心深处生根发芽。三是树牢勤俭节约意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党员干部要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深刻理解勤俭节约背后所蕴含的人民立场、群众观点和公仆意识，时刻提醒自己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本色不能变，把厉行节约的理念作为永恒的政治要求和行为准则。

党员干部要养成厉行节约行为习惯。树立节约意识是前提，但关键是要养成厉行节约的行动自觉。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也是新时代党员干部锤炼党性修养、践行初心使命的必然要求。党员干部必须厉行节约，从坚持到习惯、从他律到自律。一是坚决纠治“四风”。“四风”违背我们党的性质和宗旨，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的重要根源。党中央要求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纠治“四风”的本质是破除“官本位”观念，彰显“人民公仆”本色。党员干部要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坚决抵制“四风”及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二是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各地为贯彻落实《条例》，围绕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品、资源节约等方面出台系列规章制度。党员干部要以制度为准绳，带头落实厉行节约各方面的制度，倡导绿色政务，高效利用经费资源，将《条例》精神落到实处。三是保持久久为功的恒心恒心。厉行节约需要以钉钉子精神常抓不懈。党员干部要从“细微处”入手，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将节约理念烙刻于心，让厉行节约成为行动自觉和行为习惯，让艰苦奋斗的传家宝在新时代焕发新光辉。

党员干部要带动厉行节约蔚然成风。党员干部是人民群众的公仆，要时刻牢记肩上肩负的职责、使命，切实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当好履职尽责、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廉洁自律的表率，以实际行动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风尚。一是坚持引领带动。党员干部要践行“节俭裕民”理念，在厉行节约方面

率先垂范、以上率下。无论是在公务活动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还是在日常生活中厉行节约都要做到身体力行。要通过自己的模范行为，让身边的群众看到党员干部的良好作风。同时，要对身边同事的浪费行为及时提醒、纠正，敢于较真碰硬，形成互相监督、共同践行的良好氛围。二是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条例》要求各级党政机关要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这是推动厉行节约制度化、常态化的重要载体。党员干部要积极参与节约型机关创建活动，从细节入手、从小事做起，推动节约理念深入人心。同时，通过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带动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策划节约能源资源等系列主题实践活动，以优良党风政风引领社会民风。三是加强宣传引导。《条例》指出，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尤其是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用身边事勉励身边人。要建立监督举报机制，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及铺张浪费现象。要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制作节约故事短视频、院坝宣讲、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浓厚氛围。

（作者系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重庆交通大学分中心研究员）

□ 谢艳

习近平总书记“发挥好法治对社会治理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法治建设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居于基础性地位，具有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只有充分发挥法治功能，才能确保社会治理在有序、规范、公正的轨道上运行，为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幸福安康提供坚实保障。要加强法治在社会治理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加快构建全面完备、执行高效、监督有力的法治体系，为社会治理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以依法决策引领社会治理方向，维护法治尊严权威。依法决策在社会治理中占据重要地位，对维护法治尊严权威、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意义重大。一是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各级行政机关作为依法决策的主体，在规划社会治理相关工作，特别是制定地方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城市更新行动计划等工作时，需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明晰决策权限与程序边界，牢固树立依法决策理念，避免出现违规推动“两高”项目建设、擅自调整保护区范围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决策内容合法合规。二是严格落实决策程序。在制定政策和决策重点项目过程中，要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广泛征集民意，切实增强公众参与的实效性；提升专家论证质量，邀请相关领域权威专家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全面评估决策可能带来的风险。重大决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杜绝决策违法风险，通过集体讨论凝聚智慧，提高决策科学性。三是加强决策执行跟踪。建立健全重大民生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对决策执行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以客观、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准确衡量决策实施效果，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决策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机制，一旦决策出现违法违规问题，要坚决严肃追究责任，维护法治尊严权威，推动社会治理在法治轨道上稳健前行。

以科学立法规范基层治理，丰富社会治理内涵。科学立法是规范法治供给，丰富社会治理内涵的重要基石。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赋予设区市“基层治理”立法权限。立足新时代社会治理需求，要推动法治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一是把准科学立法方向。党的领导是科学立法的根本保证。各地方立法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根本遵循，确保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保持统一。各地方立法还要深度结合社会治理差异、经济社会发展特色，针对资源禀赋、产业结构、民俗文化、社会问题等差异化需求开展立法，确保地方性法规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二是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充分发挥法治在化解社会矛盾中的重要作用，紧扣地方社会治理中的突出问题精准立法，在基层治理方面，制定社区治理条例，规范居民自治、物业服务等事项。在生态保护领域，结合本地环境特点出台专项法规。通过精准立法，推动社会治理提质增效。三是推进城市文明建设。城市是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城市文明程度直接反映社会治理效能。要将法治精神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通过立法规范城市公共空间使用、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提升市民法治素养和文明程度。同时，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公共设施等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形成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通过法治手段推动城市文明建设，让法治成为城市文明的新名片。

以公正执法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守护社会法治底线。严格执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筑牢法治底线的关键环节。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必须保证法律的严格实施，使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得以贯彻和实现。一是推动综合治理与执法活动规范化。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完善执法制度体系，规范执法程序，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群众急需急盼的事零懈怠，确保执法活动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进行。二是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强化内部监督，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依法及时公开执法依据、程序和结果。三是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在社会治理过程中，严格执法司法要做到惩前毖后，通过惩处一个，达到教育一片的效果，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通过公正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作者单位：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加强法治在社会治理中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不断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

□ 杨姗姗 吴杨

文化领域的治理能力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升文化领域治理能力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题中之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在思想上、精神上、文化上筑牢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这一重要论述为新阶段文化领域治理能力的提升指明了方向。在信息化深入发展的当下，需要以系统性思维重构文化领域治理体系，推动理念、法治、技术、人才等维度的协同治理，构建适应数字时代发展的治理范式，不断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

“以人为本”坚守人民至上的价值理念。人民是文化建设的服务对象和目标。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要始终坚持文化建设着眼于人、落脚于人，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要秉持以“用户为中心”为导向的基本思路，以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为落脚点，将“人民性”深植于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的治理实践，不断增进文化建设的人民福

祉。要始终以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的精神文化需求为价值导向，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文化建设实践，创造线上+线下双元协同的优质文化服务及产品供给，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保障人民群众公平、均等地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要鼓励人民参与文化创新创造实践，参与文化治理实践，让人民从文化治理客体上升为治理主体，推动构建人民共建共治共享的文化治理格局。要将“人民满意度”作为文化治理成效的最高评价标准，破除技术依赖，破解算法机制下文化价值的空心化问题，以价值理性驾驭工具理性。

“以法为盾”推进文化领域的法治建设。信息化条件下，各种新兴技术形态不断涌现，文化领域的治理面临着多层次叠加的风险及挑战，更需要加强法治建设，构建契合数字时代特征的法治体系。一要加快推进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全局性、基础性法律的制定出台，构建安全稳定的顶层制度框架。二要针对文化领域治理出现的突出问题，分层制定专项法律法规，加强制度性规制。尤其是一些突出的治理盲区，如深度伪造、算法偏见、跨境侵权等问题，要划定制度红线，明确主体责任，规范行为边界。要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的执法效能，加强执法环节对信息技术的融合

运用能力，如运用AI溯源技术有效识别文化侵权行为、运用区块链技术提升电子证据采用水平等。三要不断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充分履行司法职能，以司法之力防范文化安全风险、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障普惠性文化权益等，以制度理性破除“技术迷信”。

“数智融合”激活数字化治理的创新引擎。信息化条件下，数据与智能的深度融合正重塑着文化治理的底层逻辑，通过“数智合一”的技术路径，能够推动治理从“经验决策”向“循数治理”的智能文化、精准化跃迁。一要以“数智融合”破解文化数据治理困境。信息化条件下，文化数据呈现出庞杂无序、标准不统一等问题，要通过数智技术构建文化数据中台，不断加强文化数据资源的治理与共享。如利用智能算法对文旅消费数据、文化遗产资源数据进行关联分析，打破“数据孤岛”，为高效利用、精准治理提供支撑。二要以“数智融合”筑牢网络安全防线。通过数字技术预判文化安全风险，识别文化传播路径，为网络文化安全构建防护体系，营造健康的网络文化发展生态。三要以数智化提升文化服务的供给能力。通过数据的集成与分析，打造个性化的文化服务体系，包括各类智慧场馆建设、沉浸式文化消费场景体验、云端文化产品等，全面提升文化服

务供给的质量与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以才筑基”加强优秀文化人才培养。人才是发展的根基，要不断培育优秀的文化人才，适应数字时代发展的迅猛趋势。从人才培养的内容而言，要坚持文化认知素养与数字技术素养协同培育，使其既能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内涵，把握文化发展规律；又能够熟练掌握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应用等信息技术，具备将技术与文化治理场景结合的能力。从人才培养的体系而言，要着力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的培育机制，政府层面可设立文化数字化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如推出“数字文化产业人才培养计划”；高校层面可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业管理等专业开设相关数字技术课程，培养兼具艺术创意与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人才，并通过校企合作项目、实训基地等，推动人才在实践中提升数字文化治理能力。要结合文化领域的实际情况，为文化人才的培育和成长营造良好的发展生态，满足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不同场景的文化治理需求。

（作者单位分别为重庆城市科技学院、重庆建筑工程职业学院，本文为重庆市社科规划培育项目：2024PY01/925成果）

以优化区域教师资源配置助力教育强国建设

□ 黄玲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指出，“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促进学校优秀领导和骨干教师区域内统筹调配、交流轮岗”。在迈向教育强国的伟大征程中，优化区域教师资源配置是极为关键的一环。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既能充分挖掘教师队伍的专业潜能，为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筑牢坚实根基，又能服务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优化区域教师资源配置并非一蹴而就，而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任务。政府、学校、社会各方要齐心协力，通过创新教师编制管理机制、强化教师专业发展建设、健全教师激励保障制度等系列举措，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为教育强国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大动力。

创新教师编制管理制度，优化动态调整机制。立足区域内人口的动态变化、学校布局的调整规划以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构建一套科学合理的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至关重要。这一机制既要严格把控编制总量，又要提升

编制使用的灵活性。一方面，紧密贴合区域内人口变化形势，完善教师编制增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与编制管理部门应通力合作，搭建常态化的数据监测与分析体系，全方位收集区域内人口流动趋势、学校布局优化方案以及教育发展动态等关键信息。借助大数据技术进行动态评估，开发以师生比为核心参数的编制核算模型。定期对辖区内学校的数量规模、学生人数、班级设置等基础数据进行深入统计分析，依据学生数量的变化趋势，健全编制增量补充与核减的动态调节机制，确保教师资源配置与教育需求时刻保持动态适配。另一方面，依据“县管校聘”政策，健全教师资源调配机制。为打破编制管理中存在的体制性壁垒，可在区（县）积极开展“教师编制周转池”管理制度试点工作。整合区域内闲置的编制资源，打造一个高效的编制资源共享与调配平台，有力推动“县管校聘”制度落地生根。在资源分配过程中，重点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以及紧缺学科领域倾斜，实现编制资源的精准投放与高效利用，切实满足教育专业的实际需求。

强化教师专业发展建设，构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加强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建设，构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是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关键路径。一是构建精准化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教师的成长具有鲜明的阶段性特征，需要根据教龄、学科、职称等，量身定制差异化的培养策

略。对于新入职教师，应将重点放在适应性培养上，围绕教学基本功、班级管理、师德师风等核心素养，开展系统全面的培训，助力其顺利完成从学生到教师的角色转变。对于中青年骨干教师，要着力提升其对学科前沿知识的认知，增强教学创新能力，通过组织专题研修、名校访学、课题研究等多样化形式，推动其教育理念的更新与教学方法的革新。对于专家型教师，则需为其搭建高层次发展平台，支持其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成果，充分发挥引领辐射作用。在培训资源整合方面，构建“四位一体”供给模式，将师范院校的理论优势、教师进修学校的实践基础、社会培训机构的灵活机制以及在线教育平台的便捷特性有机融合，形成多元协同的培育格局。二是健全教师培训激励与评价机制。为充分激发教师专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可推行“学分银行”管理制度，对教师参与的各类培训进行学分认证，并将累计学分作为职称评审、岗位晋升的重要依据，促使教师从“要我学”的被动状态转变为“我要学”的主动追求。三是创新“高校—中小学”协同发展模式。深化师范院校与中小学校的战略合作，师范院校凭借自身的学术资源，为中小学提供理论指导与研究支持；中小学则则为师范院校师生提供教育实践基地与教学研究场所。对于合作成效突出的共同体，要给予政策扶持与资源倾斜，推

动其可持续发展。

健全教师激励保障制度，提高乡村和薄弱地区教师待遇。完善教师激励保障制度，是稳定教师队伍、吸引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的重要保障，其重点在于提升乡村和薄弱地区教师待遇。一方面，切实完善教师激励保障制度，着力提升乡村和薄弱地区教师待遇。设立专门的乡村教师和薄弱地区教师专项补贴，根据学校所处地理位置、艰苦程度等因素，制定差异化补贴标准，切实提高乡村教师的工资收入。在职称评定和岗位晋升方面，对乡村教师和薄弱地区教师实施倾斜政策，适度放宽评定条件，增加晋升名额，拓宽专业发展渠道。此外，为乡村教师和薄弱地区教师提供住房保障，建设教师周转宿舍，以解除其后顾之忧。另一方面，构建多元化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在现有国家和地方教师荣誉表彰体系的基础上，增设专门针对乡村教师、薄弱地区教师以及在教育改革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教师的荣誉奖项，比如“乡村教育突出贡献奖”“教育创新先锋奖”等。同时，将教师荣誉与职业发展、物质奖励紧密挂钩，对获得荣誉奖项的教师建设教师周转宿舍、岗位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以此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事业，不断优化区域教师资源配置。

（作者单位：重庆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本文为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25SKJD082成果）